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0 年 8 月 1 日 第 15 号 (总号:119) 半月刊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

湖北省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7)

【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汪金权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省体育局的通报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郧阳医学院更名为湖北医药学院的通知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宜昌长阳崩尖子等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全省
经济社会发展意见的通知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湖北银监局关于湖北银行业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
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加强对行政机关公文中涉及字
母词审核把关的通知 (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度主要
工作安排的通知 (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省部分中小学和幼儿园安保措施落实情况的通报 ... (34)

【部门文件】

湖北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细则 (36)

湖北省民政系统灾情核查工作规则（试行） (39)

湖北省水利工程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办法 (40)

湖北省电影电视剧（影视动画片）精品奖励办法（试行） (43)

湖北省林业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林权抵押贷款 加快林业产业发
展的意见 (44)

湖北省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47)

封二：全省经济工作座谈会在武昌召开

封三：武钢股份荣获首届长江质量奖

封四：武荆高速建成通车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社	编辑部：(027) 87235549 87822928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 1 号	印 刷：省委省政府文印中心
（省政府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4300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August 1, 2010 No. 15 Serial No. 119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RULE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 337)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raffic Safety of School Bus (5)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 338)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7)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 Decis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Honorary Title of Model Worker of
Hubei Province on Comrade Wangjinqun (11)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
ment for Resource—exhausted Cities (11)
Notific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Hubei Provincial Administra-
tion of Sport (15)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Renaming Yunyang Medical College to Hubei
Medical College (16)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Provincial Nature Reserves
in Bengjianzi, Changyang, Yichang, and in Other Places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Wuhan Branch of the People' s Bank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Fi-
nancial Service in Support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Whole Province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Leading
Group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Work of Eliminating Outdated Production Capacity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Hubei Banking Regulatory Bureau on Suppor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Growth Pattern and Promoting the Stable and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Whole Province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ightening Control Over the Drug Circulating Industry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the Secretary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ightening Check and Use of Lettered Word in Official Documents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Personnel in Township People' s Governments and Sub—district Offices in Charge of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jor Work Arrangements of Hubei Province for Five Key Reforms to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in 2010	(29)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curity Measures in Part of Middle Schools, Primary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in Our Province	(34)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Detailed Rul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pproval and Record—filing of Technological Renovation Investment Projects of Enterprises	(36)
Working Rules of Civil Affairs System of Hubei Province on Verification of Disaster Condi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9)
Interim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Constructing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by Specialized Project Management Entities	(40)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Awarding Masterpiece Films and TV Dramas (Film/Video Anima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3)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the Leading Group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for Financial Management, Wuhan Branch of the People' s Bank of China and Hubei Banking Regulatory Bureau of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Forestry Ownership Mortgage Loans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Forestry Industry	(44)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st Resource Asset Mortgage Loans	(47)

(译文 向前)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7 号

《湖北省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6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鸿忠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省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车交通安全的管理，切实保障搭乘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幼儿园（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自购或租借的专门用于运送不少于 5 名学生及其照管人员上、下学的客车和乘用车。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学校为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营、管理规范校车运营与管理机制。

第五条 各级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加强对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载、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并不定期到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将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使用校车的学校安全管理年终考核，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七条 各级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查处各类从事非法营运的校车。

第八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与当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应当与校车驾驶人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使用租借车辆的学校应当与出租、出借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交通安全责任。

第九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和车辆台帐，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和落实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保持安全车速；建立学生照管人员责任制度，确保每辆校车配备学生照管人员，负责维持乘车秩序，监督和纠正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防止校车出现超速、超载、乱停靠上下学生等情形。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自觉接受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校需长期租用车辆作为校车，或者组织学生活动需临时租用车辆的，应当租用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客运单位的机动车，并与承运单位签订运送协议书，明确安全责任。严禁租借个人所有的或者拼装、故障、报废车辆作为校车。

学校之间相互长期借用校车或共用一台校车的，应报当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使用公交车辆接送学生的，应严格执行有关公交车辆管理的规定。

第十一条 校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产品；

(二) 依法办理了机动车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

(三) 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四) 符合国家规定的校车技术标准。

以租借的机动车作为校车还应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

第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相应准驾车型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二) 最近 3 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没有累计记满 12 分的记录;

(三) 未发生过致人死亡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

(四) 驾驶证依法经公安部门审验合格;

(五) 身心健康, 言行文明, 无嗜酒等不良习好, 无传染性疾病, 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

(六) 无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第十三条 因集中运送学生而需要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使用校车专用标识、标志,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填写《湖北省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申请表》;

(二) 本学校与当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签订的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

(三)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健康证明;

(四) 本学校拟与校车驾驶人员签订的安全行车责任书;

(五) 校车行驶路线图和停靠站点;

(六) 本学校制定的校车及其驾驶人员、学生照管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 本学校对机动车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八)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复印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九)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号。

《湖北省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申请表》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校车使用

申请后, 应在 5 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本办法第十三条 (一)、(二)、(三)、(四)、(五)、(六) 项规定的材料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有关内容符合规定的, 应予以受理; 否则, 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签署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送请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六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 应在 5 日内对本办法第十三条 (七)、(八)、(九) 项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 应签署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报请当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 否则, 不予同意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和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后, 应在 5 日内审查完毕。批准申请的, 应在作出批准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校车专用标识、标志; 不予批准的, 应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统一制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家规定的校车技术标准, 核定校车准载人数, 并在校车专用标识、标志中注明。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将批准申请人使用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的情况反馈给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将其抄送本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的有效期与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相同。使用校车的学校需要延续其有效期的, 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运送学生的校车上路行驶时, 应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正确使用校车专用标识、标志。

第二十一条 严禁租借、出售、伪造校车专用标识、标志。

第二十二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制定有关学生搭乘校车的安全指引, 并教导学生在搭乘校车时必须遵守安全守则, 确保学生安全。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定期将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违法情况抄告其所属学校和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其不符合驾驶校车的条件时，应建议学校终止其与该驾驶人员的劳动关系。

第二十四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校车驾驶人员和学生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根据实际情况把学生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并做好有关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交通事故。

第二十五条 各级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校车交通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的，由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

第二十八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 1000 元罚款，同时将情况通报该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该学校及其法人代表通报批评：

（一）使用未取得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的车辆运送学生的；

（二）骗取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的；

（三）上路行驶的校车不按规定使用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的；

（四）不遵守既定校车行驶路线图和停靠站点的。

第二十九条 租借、出售、伪造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没收该标识、标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 3 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强迫校车驾驶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校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车超载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安全管理责任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8 号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10 年 6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鸿忠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

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疾病诊断、治疗和体检活动的各类医疗机构（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我省境内设置的编制外医疗机构）的管理。

第三条 医疗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医疗机构的类别，按照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分类。

第四条 医疗机构实行全行业属地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对所辖区域内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进行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第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从事诊疗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医疗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依据国家《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批准设置医疗机构。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医疗资源，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设置医疗机构的各项规定；

（三）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办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公立医疗机构的设置，

还须到编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编制审批手续。我省的具体规定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鄂编制外医疗机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军区、武警湖北总队卫生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批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人员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一）《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二）处在甲、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其他不宜开展诊疗活动的人员；

（三）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拟批准设置的医疗机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等。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查实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未经查实的，不得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时，应当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备案报告。

第十四条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限：

（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各类门诊部及其他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为12个月；

（二）不满100张床位的医疗机构为24个月；

（三）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为36个月。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核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六条 设置产科、戒毒医疗、性传播疾病专业以及其他以治疗专科疾病为主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专业规定的基本标准。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增设门诊部、诊所等，应当视为新设医疗机构，并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

门提出设置申请。

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为内部人员服务的医疗机构、公民个人开办的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不得增设门诊部、诊所等。

第三章 登记与校验

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须到民政部门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提交国家规定的应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
- (二) 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
-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四) 有能满足执业需要的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 (五) 有相应的通讯、供电以及污水、污物处理等设施；
- (六)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信息，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人员服务的医疗机构向社会开放以及门诊部、诊所、村卫生室的专业技术人员增减，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一) 因故终止医疗活动的；
- (二) 因改建、扩建、迁建等原因停业1年以上的；
- (三) 因迁移而离开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的。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范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开展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临床医疗服务，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登记和执业。

医药经营部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经过批准并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乡镇卫生院一律称为“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并冠以行政区划名称。

驻军部队所设编制内的医疗机构对社会开放，只能使用本级部队的代号；设置编制外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部队的代号和番号。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使用高、中等医药院校“教学基地”、“教学医院”、“实习医院”或“附属医院”等名称，必须经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医疗机构变更地址、名称、诊疗科目，停业、歇业以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校验。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依法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明的项目执业。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以救死扶伤、实行人道主义为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和医疗道德规范。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院感染、医疗废弃物、污水等管理，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无消毒和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的，不得开展注射服务。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省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各种医疗文书。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支援农村、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等任务。

发生突发事件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的有关规定，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各项收费标准应当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医疗机构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或其他特殊医疗技术服务，应当按规定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

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开展相关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按国家和省有关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基本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建立医疗机构监督员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设医疗机构监督员,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

医疗机构监督员的聘任和管理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购置进行统筹规划。

医疗机构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按规定报请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配备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药品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用计量器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国家规定接受检定。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纠正或者撤销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不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相关药品、器械,并根据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擅自流动行医的;

(二)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机构登记,开展诊疗业务的;

(三) 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人员服务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的;

(四) 药品经营部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诊疗业务的。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的;

(二) 擅自变更诊疗科目的;

(三) 违反规定乱收费、多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校验的;

(二) 不按规定使用各种医疗文书的;

(三) 不执行医疗工作制度和诊疗常规的;

(四) 擅自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的。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1995 年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同时废止。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汪金权同志 湖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鄂政发〔2010〕4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汪金权同志是黄冈市蕲春县第四中学一名普通教师。22年前，他从华中师范大学毕业后，义无反顾地放弃留城工作的机会，主动来到蕲春山区从事基础教育工作，在大山深处播洒希望的种子。22年来，汪金权同志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长年扎根山区，坚守三尺讲台，倾心教书育人，把青春和心血奉献给了山区教育事业；汪金权同志甘于清贫，热心助学，从微薄的工资收入中拿出10多万元，无私资助200多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2年来，汪金权同志以无私铸就了人间大爱，展示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伟大品格。为了表彰汪金权同志的先进事迹，省人民政府决定，授

予汪金权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全省广大职工要向汪金权同志学习，学习他扎根基层、默默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清贫的优秀品德；学习他爱岗敬业、乐于助人的奉献精神。要以汪金权同志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专业技术，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艰苦奋斗，扎实工作，为把湖北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而不懈努力。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0〕4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促进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以切实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目标，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自主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突出工作主线，充分利用资源枯竭形成

的倒逼机制，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培育壮大各具特色的接续替代产业，切实解决就业、环境保护等问题，促进资源枯竭城市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可持续发展机制，积极引进外部资金、技术和人才，拓展资源枯竭城市发展空间。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实现资源产业与非资源产业、城区与矿区、农村与城市、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三

是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着眼于解决资源枯竭城市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抓紧构建长效发展机制,同时加快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解决好民生问题。四是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导向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在活力,制定并完善政策,积极进行引导和支持。

(三) 工作目标。2012年前,资源枯竭城市基本完成传统支柱产业的延伸拓展和接续替代产业的合理布局,初步形成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基本解决资源枯竭带来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历史遗留的沉陷区和棚户区得到治理和基本控制。2015年前,资源枯竭城市传统支柱产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接续替代产业形成规模,占GDP比重比2009年上升10个百分点,矿区和城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初步建立起资源开发补偿机制,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四) 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资源枯竭城市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限制,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兼并重组。积极推进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离企业办社会、厂办大集体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培育和发展民营企业,落实中央在融资、财税、市场准入等方面的各项政策,创造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加大对内对外开放的力度,打破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积极吸引区外、境外的各类生产要素参与资源枯竭城市转型。

(五) 完善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资源开发企业是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改进和完善资源开发的生态补偿机制。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7〕298号),各地要按照“企业所有、专户储存、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备用金的监管,确保备用金用于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六) 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省财政、国土资源部门要科学制定资源性产品成本的财务

核算办法,把矿业权取得、资源开采、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安全设施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退出和转产等费用列入资源性产品的成本构成。推进矿产资源的有偿使用,新设矿业权要全面实行招拍挂制度,形成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环境治理与修复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七) 科学编制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规划。资源枯竭城市人民政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及省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与相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充分衔接,深刻剖析转型的基础和环境,突出区位优势 and 特色,把转型规划编制成为统领地方发展的总体战略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认真听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意见,把转型规划编制作为凝聚人心、谋求共识的重要方式。转型规划要经过科学论证,明确发展战略,量化主要目标,突出重点任务,政策措施要具备可操作性。转型规划期限原则上到2015年,可展望到2020年。

三、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

(八) 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资源枯竭城市要积极应对金融危机,贯彻落实《湖北省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鄂政发〔2009〕34号),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着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降低对资源的依赖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鼓励资源枯竭城市增强园区开发功能,打造招商引资平台,优化产业布局,发展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

(九)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资源枯竭城市要出台对龙头企业转型、产业链延伸及关键环节建设的专项支持政策。充分挖掘和发挥现有工业基础优势,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加快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支持和鼓励资源型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推进资源枯竭城市现有工业企业在增产不增污和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技术工艺,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国家鼓励的优质、高效、无污染产品。鼓励资源枯竭城市发展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十) 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按照资源衰竭程度,分轻重缓急,统筹考虑资源型产业剩余生产能力转移,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结合比较优势适度多元化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积极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业的产业化水平和市场化程度。突出发展文化旅游和现代物流两大重点领域,因地制宜的发展工业旅游、生态旅游产业和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积极探索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用现代流通、大规模流通带动现代生产。

四、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

(十一) 搞好区域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坚守“三个不大于”,即可再生资源的实际利用率不能大于再生率,不可再生资源的实际利用率不能大于代替它们的可再生资源的利用率,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率不能大于自净或治理速率。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限期治理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管理制度;严格环境准入,一律不得审批不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项目;严格节能降耗减排目标责任制,坚决依法关闭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企业。完善环境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与环境监察体系,建立健全突发性重大环境和地质灾害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机制。

(十二) 改善资源枯竭城市人居环境。资源枯竭城市要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投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按照可持续发展要求,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创造宜居环境。加快完善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有显著环境效益的市政公用设施,加快重点污染企业的搬迁以及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步伐,推进以城区绿化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生态建设。

(十三) 加强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矿山资源的开发,制订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资源开采前必须进行生态破坏和经济损失专项评估,对可能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禁止开采;

经评估可以开采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源开采活动的环境监理,切实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步治理矿区“三废”和地质灾害,防止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和水资源破坏。加强采空区、大型矿坑对地质结构、地下水造成危害的基础性研究,研究制定治理办法。省级地质灾害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在安排上对资源枯竭城市给予倾斜。

(十四) 积极开展矿山土地复垦。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规划以及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城市地质项目,并向资源枯竭城市倾斜,安排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以土地复垦类型为主。做好土地复垦规划和计划,从征收的土地复垦费中列支专项资金,加大矿山废弃土地的复垦力度。省级土地开发复垦、高产农田建设资金优先安排资源枯竭城市。

(十五) 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山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减少物质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加强资源综合勘查和评价,开发利用好各种共伴生资源,逐步实现尾矿有价元素的回收再利用。有关部门要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矿山企业须对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弃物中的重要有价元素回收再利用。积极推动资源枯竭城市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扩大循环经济规模。

五、着力解决就业等突出社会问题

(十六) 努力为失业人员和新增劳动力就业创造条件。资源枯竭城市要坚持就业优先的原则,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在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重点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和制度保障,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和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为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服务。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利用现有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或就业训练中心,建立就业实训基地,加强对城市下岗职工、新增劳动力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培训。鼓励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及吸纳下岗失业人

员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十七) 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资源枯竭城市要将符合政策的棚户区改造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结合,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切实加强改造后住宅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巩固改造成果。对棚户区改造安置的困难户,地方政府及企业要给予适当补助,确保让最需要安置的弱势群体、困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对难以实现商业开发的棚户区改造,各级财政要给予适当支持,重点用于新建小区内部和连接市政公共设施的供排水、供暖、供气、供电、道路的外部基础设施,以及配套学校、医院的建设。

(十八)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和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依法做好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扩大覆盖面,落实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的问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群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防止在企业破产、改制过程中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事件,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六、加强资源勘查和矿业权管理

(十九) 加强对矿区周边及深部矿业权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勘查规划,编制区域规划、矿区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现有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及其外围的资源勘查,原则上以协议出让方式由现有人中型矿山企业取得矿业权并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制订合理的开采计划,加强对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的控制。进一步做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制定资源枯竭城市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规划。加大矿业企业接替资源普查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危机矿山企业开展“圈边探底”的勘查工作,引导矿业企业出资完成详查和勘探,增强危机矿山的资源保障能力。

(二十) 加强新矿区勘探与开发的管理。进一步推进地质矿产勘查机制创新,完善勘查风险投资制度和勘查基金管理运行机制。将大中型矿山外围和危机矿山接替替代资源勘查纳入各级地勘基金项目予以重点扶持,促进找矿新突破,提供更多资源支撑。对于新发现矿区,优先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的矿业企业开发。市际之间的异地资源开发,由省人民政府协调。市内的异地资源开发,

由市人民政府协调。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勘查开发区外、境外资源。

七、加强技术和人力资源平台建设

(二十一) 建设产业转型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撑平台。有效整合技术研发资源,突破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技术“瓶颈”制约。加强资源枯竭城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大学、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合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等方式参与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建立一批开放式、流动性和虚拟化产业技术研发与转移平台。积极引进产业转型急需的国外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抓好消化吸收及“二次创新”。积极吸引外部高端智力为转型发展建言献策,支持研发人才带技术成果到资源枯竭城市创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和资源枯竭城市人民政府选派优秀干部双向挂职任职,培养和吸引一批复合型、专业型、技能型、实用型技术人才和大学毕业生到资源枯竭城市工作。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二) 加强对国家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要按照“科学规划、细化预算、严格审计”的原则认真落实好国家财力性转移支付政策,加强对国家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发改部门依据转型规划制订资金使用具体工作方案,提出资金投向和重点项目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初审,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后,由市财政部门编制预算执行。省审计厅负责每年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用于转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源枯竭城市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上报省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三) 积极争取国家扶持政策。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我省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农林牧渔、城市建设、环境治理、交通、旅游、煤矿安全、重大装备自主化建设、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吸纳就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沉陷区治理与棚户区改造、厂办大集体改革、分离企业办社会等领域,继续做好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支持政策、国债、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等工作。

(二十四) 加大省级政策支持力度。省直有关部门通过积极整合现有与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有关的各类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资源

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在社会保障、生态治理、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投资方面和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上优先考虑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配套条件,简化程序,加快审批。

(二十五) 进一步提升资源枯竭城市投融资能力。积极推进我省资源枯竭城市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金融合作协议。加强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加快发展金融租赁、担保和再担保服务,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和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利用世行、亚行贷款及国外资本参与经济转型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

九、建立完善任务责任制度

(二十六) 资源枯竭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省人民政府负总责。省人民政府已发文成立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鄂政办发〔2009〕8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国资委、武汉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林业局、省银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研究和解决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协调配合制订产业、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矿产、教育、社会保障、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支持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相关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二十七) 市人民政府是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责任人。资源枯竭城市人民政府要对转型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主体,提出细致周密、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转型规划落实到位。深层次整合城市内外发展资源,加强资源枯竭城市各有关

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共同推进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黄石、潜江、大冶等市的转型工作要和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改试验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城乡发展,拓展城市和产业发展空间,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能级,打通与武汉市的产业关联,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钟祥市的转型工作要和鄂西生态旅游文化圈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以旅游、生态健康产业为核心,集中建设一批生态镇和生态健康产业园。

(二十八) 资源型企业是落实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主体。资源型企业要加强深化改革,加快自主创新,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环境治理恢复和接续替代产业发展的责任。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要及时主动地解决遗留问题,还清历史欠账,为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和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奠定基础;具备条件的企业要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潜力,并积极谋划和开发异地后备资源,为资源枯竭时转产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十九) 建立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科学考核机制。建立切实可行的评估体系,对经济转型、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失业问题、消除贫困、棚户区搬迁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和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考核,作为今后一段时期资源枯竭城市各级人民政府考核的重要依据,将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纳入科学发展轨道。资源枯竭城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抓紧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落实力度,努力开创资源枯竭城市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省体育局的通报

鄂政发〔2010〕4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在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上,我省体育健儿不

畏强手,顽强拼搏,获得了1项“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破亚洲纪录奖”、24个一等奖、19个第一

名的优异成绩，实现了我省在全国体育大会上参赛人数、参赛项目和参赛成绩三方面的历史性突破，并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了参赛成绩与精神文明的双丰收。在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的备战参赛过程中，省体育局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为表彰省体育局在备战参赛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卓有成效的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体育局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省体育局和全省广大体育工作者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以本届体育大会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全省各条战线要学习和弘扬“湖北体育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拼搏，奋发有为，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郧阳医学院更名为湖北医药学院的通知

鄂政函〔2010〕17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教育部同意，省人民政府决定将郧阳医学院更名为湖北医药学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北医药学院由省人民政府主办，归口省教育厅管理。

二、湖北医药学院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当发展研究生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

三、湖北医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到2015年控制在8500人左右。

四、湖北医药学院要加强医学及药学科专业建设，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

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教育厅要加强对湖北医药学院的管理，指导学校制定好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支持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湖北医药学院的支持力度。湖北医药学院要更新办学观念，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研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宜昌长阳崩尖子等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鄂政函〔2010〕195号

宜昌市、襄樊市、恩施州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你市报送的建立宜昌长阳崩尖子、襄樊南河湿地、恩施巴东神农溪、恩施咸丰二仙岩湿地、神农架大九湖湿地等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湖北宜昌长阳崩尖子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北襄樊南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北恩施巴东神农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北恩施咸丰二仙岩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北神农架大九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审定的总体规划，要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范围组织

勘界立标，落实保护区土地权属，予以公告。

(一) 宜昌长阳崩尖子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境内，地处武陵山脉东段北部余脉，是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区总面积 13313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3198 公顷、缓冲区面积 4372 公顷、实验区面积 5743 公顷。

(二) 恩施巴东神农溪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北部，大巴山东缘，处于中国西部高山向东部低山的过渡区域，是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典型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以金丝猴、林麝、黑熊为代表的珍稀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以珙桐、红豆杉为代表的珍稀野生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区总面积 1015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6354 公顷、缓冲区面积 1398 公顷、实验区面积 2398 公顷。

(三) 神农架大九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神农架林区西北部，处于我国地势第二阶梯的东部边缘。该保护区属于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北亚热带亚高山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以及以云豹、林麝、白鹳为主的野生动物和珙桐、红豆杉、秦岭冷杉、连香树、水清树、鹅掌楸等为主的珍稀动植物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区总面积 932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1510 公顷、缓冲区面积 1591 公顷、实验区面积 6219 公顷。

(四) 襄樊南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襄樊市谷城县境内大巴山东延的两条支脉武当山脉东南麓和荆山山脉北麓及其之间，是森林生态系

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北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其水源涵养林，种类繁多的古老孑遗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其生境，种群丰富的珍稀野生动物及其繁衍栖息地。保护区总面积 14834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4386 公顷、缓冲区面积 3466 公顷、实验区面积 6982 公顷。

(五) 恩施咸丰二仙岩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恩施州咸丰县境内，地处云贵高原东延的武陵山脉北麓，是类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亚高山泥炭藓沼泽湿地，重点保护物种野生莼菜群落和鹅掌楸群落等及其生境，长江支流乌江水系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 5404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2250 公顷、缓冲区面积 1109 公顷、实验区面积 2045 公顷。

二、宜昌长阳崩尖子等 5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丰富，主要保护对象的典型性、稀有性、濒危性、代表性较强，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维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把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的措施，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要妥善处理好保护区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开发的关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加强和改进 金融服务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0〕54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加强和改进金

融服务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转发。

全省金融业要进一步保持平稳运行的良好势头,积极培育新的信贷增长点,增强信贷增长的均衡性、稳定性,优化信贷结构,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加强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切实加强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和

服务,完善金融工作体制机制,构建银政企良好合作平台,进一步加强信用环境建设,为金融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今年以来,全省金融运行平稳,信贷投入稳定均衡增长,对支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保持这种良好的发展势头,支持我省实施“两圈一带”发展战略,加快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保持信贷稳定均衡增长

(一)合理把握信贷投放的力度和节奏。各金融机构要紧密结合当前我省经济发展实际,准确领会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核心内容和精神实质,认真执行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合理安排贷款投放节奏,保持贷款在季间、月间的均衡投放,努力满足实体经济对信贷资金的合理需求,保持全省信贷稳定均衡增长,巩固和发展我省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2010年,全省贷款投放要确保实现“三个高于”(全省贷款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高于全省GDP增幅,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全部贷款增幅、占比高于上年)目标,并努力保持在中部六省和全国的位次。

(二)大力培育新的信贷增长点。进一步深化省行、市行战略合作机制,及时跟踪协议约定事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战略合作协议有效落实。要加强与当地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深入到经济发展一线,开展信贷客户培植工程,特别要针对日前尚未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的各类企业,帮助他们改进管理,完善条件,使更多的企业享受到信贷服务。2010年,全省金融机构新培植信贷客户数量要比上年增长20%以上。

(三)积极实施“扶优”信贷政策。围绕支持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产业和项目的信贷投入力度。围绕以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为核心的“两圈一带”建设,不断完善同城化的信贷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支持,建立科技管理部门与银行的合作机制,鼓励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及企业创新活动的信贷投放力度,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保证对钢铁、汽车、石化等传统支柱产业的信贷扶持力度,积极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促进产业转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建立金融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对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项目、国家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和市场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的节能减排企业、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项目,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支持力度。

(四)全面落实“扩内需”信贷政策。各金融机构要保持对重点项目后期资金的平稳投放,保证在建、续建项目的信贷配套资金。大力支持文化产业、服务外包、物流、旅游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认真落实各项消费信贷政策,促进扩大城乡消费市场。积极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加大对城市低收入居民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大力发展农村消费信贷,探索推广农户医疗消费贷款、“家电下乡”消费信贷、农户住房装修贷款、农户耐用品消费贷款等,促进农村地区消费升级。

(五) 继续落实“扶弱”信贷政策。各涉农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 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 加大农村金融产品营销力度, 扩大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 对符合条件的县级分支机构合理扩大信贷管理权限, 优化审贷程序, 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和农贷信贷员包村服务。围绕“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和“鄂州城乡一体化试点”, 人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认真做好各项支持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 改进和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授信和信贷管理体制, 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中小企业贷款业务模式和实施细则, 推广“襄樊金融网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模式, 促进银企良性互动。要继续做好就业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助学贷款等民生金融服务工作。

(六) 强化信贷政策实施导向评估制度。采取按月统计、按季监测、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的方式, 对金融机构落实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三农”、中小企业、低碳经济、民生工程、启动消费等方面的信贷政策进行引导、监督和评估, 提高信贷政策实施效果, 发挥信贷政策对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促进作用。评估结果将及时向有关方面进行通报, 并与中央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系统和市场准入、综合执法检查等相结合, 达到奖优促劣的效果。

二、努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七) 积极发展债券融资。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创新与发展的机遇, 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及政策, 做好企业发行前的辅导和相关服务工作, 引导企业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等多种债券融资工具, 鼓励多个企业联合, 或以产业集群、工业园区企业打包方式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融资。

(八) 合规开展表外融资业务。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发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通过银行信用扩展企业信用,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 要合规开发理财产品吸纳社会资金, 以信托的方式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要大力发展信用证、保函等中间业务, 解决企业贸易资金需求。

(九)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融资。积极为符合条

件的企业申请到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提供政策支持, 在企业申请开立境外专用外汇账户、办理外汇登记、发行股票、债券募集的外汇资金汇回境内结汇等方面, 减化审批手续, 提供优质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贸易融资, 将一般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延期付款年度发生额规模从 25% 提高到 30%。改进短期外债指标管理, 增加使用主体, 改变指标核定方式, 优先用于支持境内企业进出口业务贸易融资。

三、不断改进外汇管理和服务

(十) 实施“大企业、大项目”直通车外汇服务。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和外汇银行对重大项目要提前介入、超前服务, 必要时进行上门服务。做好进口付汇核销改革试点工作, 扩大出口收汇网上核销试点, 支持条件成熟的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集团内部成员之间的即期结售汇业务, 帮助企业降低财务成本。

(十一) 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取消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和资金汇出事前审批, 便利企业在境外开展投资。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集中管理外汇资金, 便利境外投资企业后续经营发展,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县(市)外汇管理权限, 引导商业银行在县(市)开办外汇业务, 为县域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服务。

(十二) 全面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 积极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和培训, 广泛动员进出口企业积极参与, 努力为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条件。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做好出口试点企业的推荐工作, 把好试点企业选择的第一关。人民银行要主动为试点企业的选择建言献策, 会同有关部门从具有进出口资格的企业中选择信誉好、有需求的企业参加试点, 确保我省上报的企业通过审核。要主动深入企业第一线推进试点工作, 认真了解企业需求和实际困难, 帮助企业调整、变更有关业务流程和管理框架, 一对一地做好政策辅导和市场培育工作, 促进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四、大力提升支付结算服务水平

(十三) 推进支付结算体系建设。加强对社会第三方支付服务组织的规范和引导, 大力发展第

三方支付服务组织。各银行机构要合理布局服务网点，逐步形成以银行机构资金汇划系统为基础，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为骨干，第三方支付组织支付系统为补充的、比较健全的支付清算体系。到 2012 年实现城市大型社区、商贸区、农村乡镇地区金融服务网点全覆盖目标。当前，要围绕“两圈一带”、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加快支付清算系统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两圈一带”区域支付清算一体化、城乡支付清算一体化。

(十四) 推广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大力发展银行卡产业，出台公务卡消费强制性目录和指导性目录，推动公务卡在预算单位的应用。加强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争取到 2012 年底，全省二级城市以上的重要商务区和商业街、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商业服务网点，以及商品交易市场、房地产和汽车等大宗交易均可以受理银行卡；银行卡消费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同时，要积极推动金融标准 IC 卡应用，推广社会居民缴费“一卡通”，实行公用事业费用集中代收付，不断方便社会公众小额零星支付结算。

(十五) 进一步发展国库直接支付。对重大投资项目资金，要直接支付到用款单位；对救灾款、应急资金，要开辟绿色通道；要加大涉农补贴直接支付力度，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都要开展 1—2 项涉农补贴直拨农户业务；要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减少环节，加快退税资金的拨付，及时将退税资金拨付到进出口企业，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状况。全面推广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方便纳税人，加快预算收入入库进度。力争在 2010 年底以前，实现全省 100% 县（市、区）覆盖，使上线缴税（费）业务量占缴税（费）总业务量的 80%。将土地转让等其它非税收入纳入国库收支管理，确保国家预算资金的收支及时和安全。积极争取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在湖北试点，发挥国库资金效益，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五、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和创新

(十六) 继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测管理，运用支农再贷款、存款准备金等政策，支持农村信用社加快发展。当前要引导协调和支持促进农村信用社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使其扎根农村，做实县域，保持县（市）法人地位稳定，不断增强支农服务功能。认真做好农业

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尽快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就信贷资金配置、信贷营销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等进行积极探索，形成具有湖北特色的大型银行服务“三农”新模式。

(十七) 进一步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增设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健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切实可行的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机制和日常监测制度。尽快成立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自律管理作用，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八) 加大信贷市场产品创新力度。重点推广“行业协会+联保基金+银行”、“龙头企业+种植基地+行社联合+财政贴息”等信用模式，积极探索以农村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域经营权为抵押物的担保方式创新，鼓励银行信贷积极介入“企业+基地+农户”、“企业+中介组织+农户”、“企业+农户订单型”等联结方式。积极利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先试”政策，大力推进科技金融创新试点，开展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订单质押、保理业务、信用证等业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

六、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支持环境

(十九) 切实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与整合，为银企对接提供服务。积极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服务科技金融发展。加快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融资租赁公示系统应用步伐，服务信贷业务创新。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价制度，促进担保市场发展，服务金融支持经济。

(二十) 全面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以“企业、农村、社区和区域”等四大信用工程创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金融生态建设。省金融生态办要认真组织开展金融信用市、州、县评比工作，完善区域金融生态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和预警，引导和推动各地切实加大金融生态建设力度。要继续搭建银政企合作平台，开展优质信用地区信贷倾斜签约活动，强化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对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各级

人民银行要积极建议地方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和表彰奖励。同时，对金融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突

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为金融支持全省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0〕5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段轮一

副省长
- 副组长：彭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欧阳万坤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成 员：路 策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刘进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康明先

省监察厅副厅长
- 洪 流

省财政厅副厅长
- 蔡 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会计师
- 郑国华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李国斌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 鲁力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 曹桦林

省地税局副巡视员
- 张光灿

省工商局副局长
- 刘志斌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 张结民

省物价局巡视员
- 贺方红

省安监局副局长
- 孙荣洲

省国税局副局长
- 谭作刚

省外资办副主任
- 林建华

人行武汉分行副行长
- 段银弟

湖北银监局副局长
- 葛才胜

华中电监局副局长
- 曹世强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研究解决我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督促各有关市州和部门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政策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湖北银监局 关于湖北银行业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0〕5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银监局《关于湖北银行业支持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转发。

全省银行业要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力度,实现 2010 年全省信贷投放“三个高于”(全省贷款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高于全省 GDP 增幅,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全部贷款增幅、占比高于上年)目标;要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经济社会薄弱环节、就业、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转移等方面的支持,有力缓解“三农”、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保

证重点建设项目贷款需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要努力防控信贷风险,密切关注贷款资金安全,促进信贷可持续增长;要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提高服务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湖北银行业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湖北银监局

为充分发挥全省银行业在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在服务全省需求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优化的进程中实现银行业自身发展方式和全省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信贷政策与扩内需政策的联动,大力支持需求结构的优化

(一) 确保国家投资在建、续建项目的信贷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要优先保证中央投资计划内的在建、续建项目信贷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保障其早日完工、建成见效。对符合项目开工和建设条件的拟开工中央投资项目所需配套信贷资金要及时安排。对符合新增投资投向、正在报批或需要继续完善新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沟通协商,做好信贷支持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满足全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合理资金需要。要充分发挥银行支持投资结构调整的重要推力和杠杆作用,支持投资向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自主创新、节能环保、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倾斜。要密切跟踪了解纳入全省重大项目库的项目变化及投资决策进展情况,对符合政策导向和信贷条件的项目要适时开展辅导,督促项目业主采取多种方式做实项目资本金,确保信贷资金与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对接好。要研究制定湖北银行业金融机构银团贷款

业务指导意见,对融资总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大项目、大企业,积极运用银团贷款满足其资金需求,发挥好银行业的整体活力和合力,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

(三) 大力发展消费信贷。要深入研究我省消费升级的阶段和消费需求特点,为消费者提供优惠便捷的消费信贷服务。要进一步优化信贷流程,提高审贷效率,大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廉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集中推进汽车、家庭耐用品、文化教育、旅游等更多领域的消费信贷。加大对涉及扩大消费和消费结构升级的产业、技术产品和基础设施改善的金融支持。大力支持家电、汽车、农机、节能产品下乡工程和县域消费设施与物流网络建设,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

(四) 积极支持扩大出口。要按照重点出口企业、优势出口企业和潜力出口企业进行分类排队,制定一揽子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要积极完善出口信用证下贸易融资、境外资金管理、国际保理等融资和结算业务,加大外向型企业的贸易融资支持力度。要灵活运用出口信贷、押汇、对外担保等方式,重点支持机电、高新、农轻纺等对区域经济带动性强和劳动就业贡献率大的产品出口,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的生产型企业扩大出口。

(五) 深化小企业金融服务。要进一步加快

专营机构和专业支行建设，大型银行3年内要在所有二级分行设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门机构，要按照“六项机制”要求创新体制、管理和产品，逐步提高小企业贷款满足率、覆盖率和服务满意率。充分发挥“小企业金融服务俱乐部”的平台功能和作用，积极探索推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超市”模式，大力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行业行、网区行活动，加强对52个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的扶持，做好与每年新增500户重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信贷对接，提升小企业融资能力、发展能力和吸纳就业的能力，扩大有效需求。要积极探索和创新操作性强、多样化的民生工程金融服务模式，特别要继续做好工会创业小额贷款、农村青年创业贷款、返乡农民工创业贷款、助学贷款等信贷业务，支持开展全民创业。

二、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联动，大力支持产业结构的优化

(六) 积极支持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政策规定，鼓励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境内外并购贷款，支持省内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拓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融资渠道，重点支持国家、省级循环经济项目、示范试点园区和示范企业建设，积极开发碳金融产品，推动低碳技术和产品产业化发展。积极扶持核电、生物质能、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并在贷款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上给予一定优惠。加强与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合作，建立节能减排行业风险控制制度、名单管理制度，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以良好的金融服务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

(七) 积极支持传统支柱产业改造提升。要积极落实我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针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一业一策、一企一策，量身定做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并在利率优惠、资金配置方面给予倾斜，做实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针对我省汽车、钢铁、石化、食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特点，加强与核心企业合作，对其上下游企业进行统一授信，有效降低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增强我省支柱产业的竞争力。切实加大对我省传统支柱产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

提升的信贷扶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八) 积极支持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建立与科技管理部门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大对我省重点培育的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育种、新能源等产业的支持力度。要针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创新信贷决策机制，在审贷委员会中配备有表决权的科技专家，共同评审科技项目贷款。要创新有别于一般中小企业的信贷流程和信贷产品，探索开办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要鼓励银行加强与科技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通过贷投结合，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要创新考核机制，放宽对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风险容忍政策，严格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集成、产业集群、要素集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九) 积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要对服务业企业进行必要的市场细分，针对不同类别和发展阶段企业的特点，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开发符合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提供差别化金融服务，满足其个性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需求。要优先支持我省重点发展的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支持商贸、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和扶持旅游、文化、信息服务、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业。要在组织机构、人力资源、授信安排、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合理倾斜，积极探索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路径和措施。

(十) 积极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要积极探索银行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种养业特别是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的有效渠道和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要积极探索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水域滩涂、土地经营承包权、农户宅基地、集体用地等为标的的抵押贷款，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股权、仓单、货权、存单等权利质押贷款；大力推广林权抵押贷款业务，重点支持全省林业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限额和授信额度，并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

支持和更好的金融服务。

三、加强信贷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的联动，大力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十一) 大力支持“两圈一带”建设。要加快武汉城市圈金融一体化步伐，积极探索建立圈内银行分支机构管理同城化、信贷授权授信同城化、票据市场同城化、支付结算同城化等新机制。要进一步加大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圈内信贷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积极创新旅游信贷产品，创造性地开展依托景区经营权、商铺租赁权、门票收入、索道收费权等质押贷款业务。要大力支持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积极运用银团贷款模式，支持省内长江沿岸港口扩建和新建项目；探索推出适合岸线洲滩资源开发的信贷产品，大力支持沿江开发建设；研究推行“保险+船舶抵押”等多种新型信贷产品，推动沿江船舶工业走廊建设。

(十二) 大力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加快科技专营支行建设，积极试点“东湖金融超市”服务模式，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辅导。每家银行每年应重点跟踪了解示范区内100户科技型企业情况，研究制订相应的信贷服务方案。要与风投公司、担保公司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增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要针对科技型企业特点积极探索信用贷款管理办法，特别是对列入国家“千人计划”、湖北省“百人计划”、“双百计划”的高端创业人才，可以提供一定额度的信用贷款，支持“人才特区”建设。

(十三) 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和贫困地区发展。各行（社）要按年制订县域信贷投放计划，每年信贷投放量、存贷比等指标应有一定幅度增加，全省县域银行机构存贷比未来三年要在现有基础上每年提高2—3个百分点。要认真组织实施百家人型商业银行县支行和百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回流工程”，各家机构贷款增幅要确保不低于当地GDP增幅、不低于全省贷款平均增幅、不低于其上级行贷款增幅。要积极参与扶贫帮困工程，认真开展新农村建设联系点、扶贫联系点的帮扶工作。要充分发挥金融帮扶的优势，支持扶贫联系点特色支柱产业发展，放大金融扶贫效应，加快贫困地区脱贫步伐。

四、加强银行业自身发展方式转变与经济发

展方式转变的联动，持续增进金融活力和效率

(十四) 加快转变银行业自身发展模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银行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内在统一性，自觉转变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加快改革创新，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主动适应、服务于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要按照“全省银行业信贷精细化管理年”活动要求，大力推进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大力转变工作作风，积极探索差异化的经营模式，明确战略定位，加快业务模式、管理模式、盈利模式和薪酬激励模式转变，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按照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牢固树立“实用实贷”、“实贷实付”、“受托支付”的理念，有效防控大额贷款风险、房地产贷款风险、案件风险以及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可能涉及的信贷风险，保持全省金融运行的良好态势，为争取金融监管和金融发展倾斜政策、更好支持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创造有利条件。

(十五) 进一步健全银行业组织体系。积极引进具有服务特色的中小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力争2010年内渣打银行武汉分行筹建。积极争取我省列入第二批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完善金融市场服务功能。积极支持省属大型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发挥信托和融资租赁的独特功能，支持我省经济发展。

(十六) 推进金融资源均衡配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发展规划、网点布局和信贷投入要积极向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倾斜，确保年内消除全省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实现全省乡镇以上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全覆盖。鼓励股份制银行向下延伸机构和服务，力争3年内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进驻全省所有市（州）。稳步推进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力争2年内城商行分支机构覆盖全省所有市（州），鼓励城市商业银行积极向县域延伸网点和业务，不断扩大对县域经济服务的覆盖面和辐射面。加快推进自助存取款机等银行自助设备向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延伸和覆盖，3年内实现县域地区银行自助终端设备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

(十七) 全力做好“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农业银行要充分利用我省作为全国8个“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省份的重大政策机遇，推动全省

69 个县域支行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单独的资本管理机制、信贷管理机制、会计核算体系、风险拨备与核销机制、资金平衡与运营机制、考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探索大型银行服务“三农”的有效模式。

(十八) 大力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银监会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设立地点放宽至地市、发起人放宽至资产管理公司、单户贷款控制比例放宽至 10% 的有利政策，支持各商业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我省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引导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探索辖内村镇银行主发起人以地市为单位组建总分行制村镇银行，覆盖所辖县市，力争到 2011 年末全省设立 30 家以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其在农村金融市场上的激活作用、示范作用和桥梁作用。

(十九) 进一步深化农信社改革。全省农信社要加快推进产权改革，通过采取资产注入、资产置换、引进战略投资者、溢价发行等多种手段

并用的方式，调动多方面资源和积极性化解历史包袱，力争到 2011 年末全省组建 30 家左右农村合作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强农信社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实力，充分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

(二十) 充分发挥监管引领作用。各级银行监管部门要通过审慎监管会议、金融形势分析会、走访座谈等各种形式加强监管引领和政策指导，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认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银行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内在统一性，自觉转变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加快改革创新，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主动适应、服务于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同时，要发挥差别监管的激励约束功能，将银行业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情况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评比、“良好银行”评选和年度监管评价挂钩，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为银行业支持全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舆论环境、信用环境和法制环境。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0〕57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现就加强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重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药品流通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采用现代流通方式，流通网络逐步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市场秩序良好，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但由于药品流通行业

存在管理比较薄弱、资源配置不尽合理、企业经营规模偏小、竞争能力不强、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经营不规范等问题，不能适应体制改革和市场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优化药品流通资源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现代化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保障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提升我省医药事业整体发展水平。各级政府要将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流通体系，规范药品流通，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的可及、安全。

二、加大诚信宣传教育，推动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要将药品流通行业纳入信用建设范畴,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引导药品经营企业增强诚信意识。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广泛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按照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制度健全、诚恳规范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和舆论监督的创建要求,规范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实行信息公开和分类监管。制定药品质量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药品质量准入制度,广泛开展“放心药店”建设工程活动,通过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评选出一批诚实守信经营的示范店,树立行业诚信标兵。开展“放心药店”评选,一是要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企业必须保证药品的质量;二是实行“承诺制”,药店主动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三是实行“进货监督制”,谁进货谁负责,严禁假冒伪劣药品进入终端市场;四是实行“明码标价制”,杜绝价格欺诈行为,努力创造安全放心的用药消费环境。

三、密切配合,整治规范药品流通行业经营秩序

商务部门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调查研究,遵循国家药品监管法规,认真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促进政策,维护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完善有序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指导和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提高流通效率和行业组织化水平,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指导行业协会开展业务培训,树立行业守法自律、诚信经营的风尚,彰显行业社会形象,促进行业发展。要对各零售药店是否按中央要求配备和销售基本药物的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全面将零售药店纳入医保、新农合报销范围,确保群众用药公平可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的准入管理,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商务、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要严查药品购销合同、往来票据、财务账目、购销记录等经营资料,重点抓好药品购销管理,完善索证索票制度,维护正常价格秩序。以规范药品购销中的票据管理为切入点,大力整治

药品流通环节中“挂靠经营”、“走票”、“倒买倒卖税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经营药品的质量安全。

四、发展先进营销模式,完善药品流通网络

积极引导规模较大、有一定实力的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发展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行标准化统一配送,创新营销模式,拓展流通网络,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提升行业组织化程度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自发兼并重组,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实现药品流通企业的优胜劣汰,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引导和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广泛应用电子监管和高科技管理手段降低成本,不断提高竞争能力,逐步做大做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支持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和药品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现有流通网络资源,有效利用市场机制和财政补贴等多种手段,完善县级以上药品流通网络,确保农村地区特别是农村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

五、加强领导,强化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责任重大,各级政府及其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省政府成立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副秘书长骆新华任组长,省商务厅副厅长张早阳任副组长,省经信委、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省医改办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具体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政府要相应成立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商务部门要尽快明确责任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办公条件,制定工作计划,迅速开展工作,切实把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加强对行政 机关公文中涉及字母词审核把关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0〕4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加强对行政机关公文中涉及字母词审核把关的通知》（国办秘函〔2010〕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强对行政机关公文中涉及 字母词审核把关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近些年来，行政机关公文（不含外事公文，下同）中出现使用字母词（由字母构成或其中包含字母的词语）增多的势头，影响了公文的严肃性。这既有外语新名词大量涌现而尚无规范汉语译名的原因，又有一些行政机关使用规范汉字意识淡薄，随意在公文中使用字母词等因素。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用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在公文中依法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行政机关应模范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牢固树立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养成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习惯，在制发公文时自觉使用规范汉字，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二、严格规范使用公文中涉及的字母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

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其缩写形式，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制发公文时一般不得使用字母词，确需使用字母词的，应在文中首次出现时以括注方式注明已经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定的汉语译名。行政机关文秘部门在草拟公文时如不能确定字母词准确的汉语译名，要主动征求语言文字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使用其推荐的汉语译名。此外，对于国家权威机构编写的汉语词典中收录的字母词，已有对应汉语译名的，可使用其汉语译名。

三、切实加强字母词的翻译审定工作。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外语字词的译写规则，对新出现的字母词及时翻译，尤其要加强对汉语译名简称的创制工作，定期向社会推荐字母词的规范译名及其汉语简称。地名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规则，对新出现的国外地名及时进行翻译、审定，向社会提供准确、规范的国外地名译名。

四、加强对公文中涉及字母词的审核把关。各级行政机关文秘部门在草拟、审核公文过程中，应加强对公文中涉及字母词的把关工作，发现不

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0〕5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湖北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包括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是指具体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在职在编公务人员。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本辖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
- （二）制订和落实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内食品、药品的日常监管；
- （三）按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实施辖区内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四）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 （五）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在当地政府领导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 （一）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活动；
- （二）推荐、管理辖区内行政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并组织和指导其开展工作；
- （三）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辖区内食品药品相关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四) 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餐饮服务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

(五) 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六) 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诉求和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 参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其他活动。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从事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
- (二)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
- (三) 私自收缴罚没款或扣押物品；
- (四) 在监督管理活动中谋取私利；
- (五) 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打击报复；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员的管理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在编公务人员；

(二) 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食品药品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三) 熟悉食品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食品药品基础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 勤政廉政，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不良品行记录。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员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拟任人员名单，报送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二)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任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经培训和考核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并将文件抄送所在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四)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名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并予公布。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并定期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进行考核。对成绩优秀的，予以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或连续两年（次）考核不称职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时调整。

具体考核实施细则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对举报或提供的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信息线索案件有功人员，经查证属实，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举报制售假劣药品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0〕72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0年是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承前启后、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工作安排》围绕五项重点改革三年目标，提出了2010年度的16项主要工作任务，明确了牵头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加大资金投入，精心组织实施，建立目标责任制，抓好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五项重点改革扎实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湖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09年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启动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积极行动，协调配合，精心实施，五项重点改革有序推进，取得明显进展。为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扎实推进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函〔2010〕6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发〔2009〕24号）精神，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突出惠民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改革实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1）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覆盖面，参保人数达到1830万人，参保率达到90%。重点抓好中小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普通居民和外籍常驻人员的参保工作，建立参保组织工作长效机制和激励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基本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问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负责）

（3）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参合率稳定在90%以上。（省卫生厅负责）

2. 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提高筹资标准。各级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新农合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0元。（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2）加快推进门诊统筹。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扩大到60%的统筹地区，新农合门诊统筹达到80%的统筹地区，探索开展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费用报销比例明显高于医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分别负责）

（3）提高报销比例。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60%以上，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有所提高。所有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新农合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8倍以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分别负责）

（4）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在资助城乡所有低保对象、五保户参保的基础上，对其经医保报销后仍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逐步开展门

诊救助,取消住院救助病种限制。探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省民政厅负责)

(5) 开展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3. 提高基本医保基金管理水平。

(1) 大力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和医疗费用结算。在80%的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统筹地区实现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结报),患者只需支付自付的医疗费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分别负责)

(2) 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选择50种左右临床路径明确的疾病开展按病种付费试点。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和药品费用的制约作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分别负责)

(3) 积极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开展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结算服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科学论证、有序开展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整合。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保监局负责)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 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1) 继续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在不少于60%的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省级增补的非目录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 规范基本药物招标采购,落实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招品种规格、招数量、招价格、招厂家,逐步实现基本药物全省统一价,保障基本药物的质量和供应。(省卫生厅负责)

(3) 推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省卫生厅负责)

(4) 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监督检查抽

验;对外省流入我省市场的基本药物,全过程监控并检查抽验;对抽取的基本药物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全项目检验;对我省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全部实施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配送企业全部实施电子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5)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6) 密切跟踪监测基本药物市场价格和供应变化,以及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药品流通行业的影响,积极研究解决办法。(省物价局、省商务厅分别负责)

5.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1) 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多渠道补偿,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的政府投入政策,保障其正常运行。(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 鼓励地方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发挥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作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分别负责)

(3)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探索规范合理的补偿办法。(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4)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综合改革,按照中央财政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进展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成效好的地区给予奖励补助。(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负责)

(2) 实行能进能出的人员聘用制,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制定和完善绩效考核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分别负责)

(3) 按照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 科学合理确定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省编办、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7.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开展巡回医疗, 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明显提高。(省卫生厅负责)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8. 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在 2009 年基础上, 再支持 23 个县级医院(含中医院)、66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81 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550 个村卫生室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9. 启动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

(1) 制定农村医疗卫生岗位需求计划, 启动实施高等医学院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 2010 年为乡镇卫生院招收 150 名定向免费医学生。积极引导面向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高等医学教育改革, 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养。(省卫生厅、省教育厅负责)

(2) 启动首批全科方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安排 470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研究出台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文件。(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巩固和完善 58 个三级医院与 86 个县级医院长期对口协作关系。加强县级医院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安排 192 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 开展专科方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4) 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为乡镇卫生院招聘执业医师 40 人, 在岗培训乡镇卫生人员 4620 人次、村卫生室卫生人员 21753 人次、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 2863 人次。(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5)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 鼓励地方开展全科医生县乡联动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6) 制定培训基地管理办法和国家示范基地

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全科医生职称评定办法。完善全科医生培训大纲和配套教材, 研究规范化培训的考核办法。(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10. 发挥村卫生室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中的网底功能。

(1) 发挥政府、集体、个人等多方力量加强村卫生室建设, 政府重点加强对村卫生室和村医的技术支持, 积极稳妥地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省卫生厅负责)

(2) 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 保障村医的合理收入。鼓励地方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提高报销比例。(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1. 完善 9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 9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 40% 以上, 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20%, 开展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社区信息化建设。(省卫生厅负责)

(2) 制定《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及考评标准, 开展督导考核, 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省卫生厅负责)

12. 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继续对 15 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 2010 年再补种 137.8094 万人。(省卫生厅负责)

(2) 在 2009 年基础上, 再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15 万人, 乳腺癌检查 1.6 万人;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5% 以上, 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项目。(省卫生厅负责)

(3) 为 2 万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省卫生厅负责)

(4) 完成 2009 年 2.3 万户燃煤污染型氟中毒病区改炉改灶任务。(省卫生厅负责)

(5) 完成 2009 年 14.3 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 做好 10 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 65%。(省卫生厅负责)

(6) 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省卫生

厅负责)

(7) 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省卫生厅负责)

13.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启动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重点支持6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推进鄂州市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各市、州可选择1至2个医院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省卫生厅负责)

14. 调整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完善管理体制。

(1) 优化调整公立医院区域布局和结构,明确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的设置数量、布局、主要功能和床位规模、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研究探索将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省卫生厅负责)

(2) 出台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3) 建立公立医院与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人员培训交流和业务指导,探索建立社区首诊、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制度。(省卫生厅负责)

(4) 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省卫生厅、省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5) 研究制定公立医院编制标准,科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省编办、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6)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探索多方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7) 研究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启动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住院医师培训基地评审制度。鼓励地方开展注册医师多点执业试点。(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5. 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1) 探索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使试点公立医院逐步实现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进

行补偿。(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 指导试点地区合理确定医疗技术服务、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的价格,推进按病种收费试点改革,改进医疗服务收费方式。(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16. 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

(1) 进一步优化诊疗流程,推广预约诊疗,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缩短群众就医等候时间,加强临床护理工作,改善就医环境。(省卫生厅负责)

(2) 推行全国统一的医院电子病历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3) 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省财政厅、省卫生厅负责)

(4) 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用药行为,继续推动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省卫生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目标责任制。2010年度医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为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省医改领导小组将与各市、州医改领导小组签定责任书,各地也要与基层实施单位建立目标责任制。

(二) 加强财力保障。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将2010年医改所需政府投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落实到位。要积极调整医改资金支出结构,完善补偿办法,将建立机制与增加投入有效衔接起来。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止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三) 强化评估考核。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进展和效果的督导评估,建立定期考核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组织开展五项重点改革实施效果中期评估工作。

(四) 正确引导舆论。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向社会公布医改进展情况,对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及时解答和回应,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省 部分中小学和幼儿园安保措施落实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函〔2010〕7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2010年6月2日至4日省政府组成三个督查组，对武汉、荆州、黄冈市城区和农村的48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其中中学13所、小学23所、幼儿园12所）安全保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明察暗访。从此次督查的总体情况来看，中央和省对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进行部署后，上述三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进行了传达贯彻，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落实，中小学和幼儿园安保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也存在落实工作发展不平衡、安保硬件投入不足、安保力量较为薄弱、民办教育机构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需要引起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立足实际把校园安保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程持之以恒地抓牢抓实。现将有关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校园安保的基本情况

（一）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积极落实强化校园安保措施。督查组所到市县和乡镇的地方党委、政府均高度重视校园安保工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学校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加强校园安保工作的意见要求进行了部署，基本上落实了以党委、政府牵头，教育、综治、公安部门为主，其它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安全工作格局，校园安保的各项工作措施初步得到落实或正在积极落实之中。

（二）校园安保制度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督查组所到的中小学和幼儿园绝大多数都初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校园安保工作制度，落实了党政领导包校责任制、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应急管理等工作制度等方面的要求，普遍层层签订了安全工作责任状，落实了安全工作责任人，一些制度还在校园醒目位置进行张贴，校园安全制度保障机制初步形成。

（三）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有序开展。督查组所到的各市县都组织开展了对

辖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学校大多落实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校园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当地教育部门，部分学校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完备详细，能及时动态反映学校安全隐患的最新情况。

二、武汉小学等三所校园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5月19日，省长李鸿忠就加强我省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深入武汉市进行调研，详细检查了武汉小学、东湖小学、花儿朵朵幼儿园的校园安全状况，指出了三所学校存在的一些安全隐患问题。武汉市、区政府及教育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学校认真整改。

（一）关于武汉小学消防设施老化和等问题。武汉小学落实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优化消防器材布点，每个楼道都配备了灭火器，结合校园布局加装了15个消防水龙头，能够保证校园消防的基本需要；二是明确由学校后勤部门负责对消防器材进行管理维护，对后勤人员、部分教职工进行了消防知识、消防器材使用的专门培训和演练。

（二）关于东湖小学校门被硬质施工围挡遮挡问题。武汉市城投公司于当日下午即将影响东湖小学师生进出校门视线的硬质围挡拆除，在不影响校门视线的区域，改用通透式材料重新设置施工围挡，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牌，学校师生对整改效果表示满意。

（三）关于花儿朵朵幼儿园未安装监控设施及马赛克地砖脱落问题。幼儿园已于5月23日将新购置的监控设施全部安装到位，可对校园内外实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并安装了应急灯。对于破损脱落的马赛克地砖，园方重新进行了图案设计，新的墙体材料已购置齐备，待幼儿园暑假期间即可施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个别地方仍存在学生或老师在 D 级危房内上课、办公的情况。一些农村学校为“普九”时私人老板垫资抢工期修建, 建筑质量较差, 历时至今已成危房, 但学校没有经费投入重建或整修, 部分 D 级危房仍作办公或学习使用。如浠水县散花小学老师办公楼和教学实验室就属应立即封存或拆除的 D 级危房, 墙上有明显的大裂缝, 但督查组随机暗访时发现仍有教师在危房内办公, 且楼内疑似有学生活动的实验室。

(二) 学校安保力量薄弱, 少数学校没有严格进行封闭管理。由于大部分乡镇中小学和幼儿园经费紧张, 除少数学校足额配备了 2 名专职保安外, 多数学校只聘请了 1 名专职保安, 或由学校退休及在职教师轮值看守校门, 一些学校聘用的值班人员年老体弱甚至身有残疾, 难以保证处理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需要, 如英山县南河中学的门卫现年 74 岁。部分学校安全防范意识不强, 仍存在对进入校园的社会人员和车辆管理不严格, 学生在校期间没有落实校园封闭管理等问题。

(三) 基层中小学和幼儿园安防设施普遍欠缺。除武汉和荆州市城区校园配备了基本安防设施外, 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安防硬件装备设施普遍不足, 少数学校由当地教育部门发放或自行购置了警棍、辣椒水喷射器、防割手套、头盔等安保器材, 多数学校只有自制的简陋防卫工具, 绝大多数学校未安装监控系统或报警设备。

(四) 基层警力不足难以满足校园安保需要。基层警力不足问题在乡镇农村较为突出, 有的乡镇派出所仅有 6、7 名警察, 日常警务工作繁杂, 难以做到警力同时向学校安保倾斜。此外, “一校一警”和“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落实中存在一些形式主义, 例如一些学校负责人对“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不熟悉, “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工作不落实, 缺乏相应考核机制, 影响了警校共建的成效。

(五) 接送学生上(放)学的“校车”安全隐患问题较为突出。目前基层学校大多没有配备的校车, 接送学生的车辆多为学生家长合伙聘用的社会车辆, 车辆存在无校车标识、无证无牌、严重超载等现象, 学校对这些运营车辆没有任何管理手段, 安全隐患突出。如督查组在监利县莲台中英文幼儿园暗访过程中发现, 一辆核载 9 人座的小型中巴车, 实际乘坐有 1 名老师和 42 个孩

子。

(六) 民办幼教机构安保隐患问题突出。民办幼儿园因条件有限、政府管理和投入欠缺等问题, 安全隐患相对公办教育机构明显突出, 大多数民办幼儿园没有配备专职安保人员, 安全制度建设几乎空白, 安保设施不足或随意设置。民办幼儿园几乎享受不到任何形式的扶持政策或措施, 幼儿园投资方也缺乏安保投入的积极性, 客观造成了安保力量和设施的薄弱, 发生安全事件的风险较高。

四、继续推进校园安保工作

一是各级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校园安保的第一责任意识, 加大群防群治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县、乡党政领导分包校园安全责任制度, 尤其是乡(镇)领导要分包到校, 定期到校开展安全检查, 及时帮助学校加强安全薄弱环节, 促进隐患排查的整改落实。针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财力有限的现状, 地方党委、政府应结合社会面稳控工作, 进一步加强校园安保群防群治机制建设, 广泛动员家长、社区、村委会、民兵组织等社会力量, 共同防范校园安全风险。

二是落实基层校园人防、技防、物防体系建设的保障经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政办电〔2010〕92 号)明确要求确保“每个学校、园所都有专职保安、有防护器材、有监控探头、有报警设备。学校、园所确实无力解决的, 县市区财政要拿出专项经费予以解决”, 此次督查发现大部分中小学和幼儿园尤其是农村学校无力承担此类支出, 省教育厅要加强对县市区财政此项保障投入的督办力度。对于校园安保最基础的专职保安配备问题, 各地务必要落实到位。

三是继续加大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力度。我省 2009 年启动“校安工程”以来, 按照“省级统筹、县级负责、中央补助”的经费筹措原则, 已申请国家补助资金 3 亿元, 要继续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加大统筹投入力度。同时, 严格落实市、县(区)政府作为“校安工程”的责任主体, 教育部门做好统筹协调, 建设部门进一步完善校舍排查鉴定机制, 形成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加快校园危房校舍的改造进度, 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加强对“校车”的运营管理, 严厉打击

非法运营和超载学生现象。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级地方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在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载、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从严查处各类从事非法营运的校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学生能够安全上学、平安回家。

五是加大对民办教育机构安保工作的指导和

扶持力度。各级政府应适当加大对民办教育机构的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考虑通过提高地位（开会通知、文件发放）和给予补贴等形式，激励经营业主加大包括安保在内的校园投入，同时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警校共建等活动中，对民办教育机构给予与公办学校同等的重视和关心。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细则

鄂经信规划〔2010〕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经省政府同意，为做好我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鄂政发〔2005〕12号）中《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108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湖北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信委）及被本级政府授权管理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的各市、州、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各自权限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技改）是指企业利用各种资金，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出口、降低成本、节约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目的。

第四条 技术改造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检测手段的更

新改造；工程设施、建筑物的更新改造，以及与生产性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现有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或产品档次而建设的新的生产装置和生产线；

（三）现有企业为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治理“三废”污染、资源综合利用或防止职业病而建设的工程设施；

（四）现有企业由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或专业化协作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式及权限

第五条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技改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或备案。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范围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六条 实行核准制管理的技改项目，除明确规定由国家核准的以外，其余项目由省经信委和有核准权限的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严格按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和《湖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鄂政发〔2005〕12号）执行。

凡是《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04年本）以外，企业自主投资、自主改造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管理。实行备案制管理的技改项目，不再对其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开工报告进行审批。省经信委负责省属及跨市州项目的备案工作, 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及跨县(市、区)项目的备案工作, 其余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材料及编制

第七条 项目申请核准, 企业应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按国家有关要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其中转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的项目, 其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山省经信委核准的项目, 其项目申请报告应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由具备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第八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需提交的材料:

(一) 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2 份, 并附电子文档(转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的项目, 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6 份);

(二)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一式 2 份;

(三) 项目其他相关说明材料等。

申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拟建项目情况;
- (三) 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 (四) 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五)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六) 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企业报送申请报告时, 还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附以下文件:

(一)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三)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四) 有的项目还需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五) 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按规定应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其中请报告的格式、要求和需要附送的资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办理备案, 应提供以下文件:

(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附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项目凡涉及环境保护、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的, 需提交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城市规划意见;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或不涉及环保、规划的, 无须提交相关意见;

(四) 根据有关法律应提交的其他意见材料; 申请备案企业应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核准备案程序

第十条 核准备案中申请实行书面申请和网上申请两种方式, 由项目单位(项目法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各市、州、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设立项目核准备案网址, 并将申请条件、办理登记程序、联系方式、投诉方法等在备案场所或在网站向全社会公布。网上申请也须提供上述规定的书面证明材料。核准备案申请所需表格可从 <http://www.hbsme.gov.cn/> 上下载。

第十一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审查项目时, 如认为企业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 核准项目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4 个工作日内、备案项目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 要求企业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 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企业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正式受理, 并向企业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企业技改项目进行核准审查: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三) 地区布局合理;

(四) 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

(五) 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

(六)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七) 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八) 未对公众利益, 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

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三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审查：

- (一) 资料是否齐全；
- (二) 是否属于政府核准或审批而不应进行备案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 (三)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 (四) 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 (五) 是否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办理核准的项目，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或向上一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查意见的，经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及时通知企业，说明延期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核准项目申请后，如认为有必要，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办理备案的项目，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受理《备案表》后，一般项目 3 个工作日、重大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备案或上报的决定。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说明、补充的有关情况或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不同意备案的项目，在 4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并说明理由。除特别重大项目外，备案项目一般不进行委托评估。

第十六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省、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作出核准、备案决定前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七条 对同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省、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权限向企业出具项目核准通知书或备案回执；对不同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向企业出具不予核准、备案的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备案的理由。通知书、回执和决定

书应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企业依据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未经核准、备案项目，国土资源、城市规划、质量监督、证券管理、水资源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十九条 企业对省、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五章 项目延期及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核准、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原核准、备案机关应在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核准、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已经核准、备案的项目进行重大调整，企业应按程序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核准、备案机关报告。原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企业技改项目的重大调整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一) 投资主体发生变化；
- (二) 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三)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四) 环境影响发生较大变化；
- (五) 项目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或备案投资额 10% 及以上，引进项目用汇超过原核准或备案用汇额 10% 及以上；
- (六) 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统计分析

第二十二条 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的当年施工技改项目，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统计部门报送有

关数据。报送数据须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报、迟报、瞒报和伪造数据。

第二十三条 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必须以建设项目为基层填报单位，即一个项目填写一张基层表，50 至 500 万元的项目，可以按照统计部门的规定合并填报。

第二十四条 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企业须填报重大项目表，不得将小项目合并作为重大项目填报。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改统计培训学习，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同级统计部门对属地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进行统计调查；

（二）协助同级统计部门对属地企业报表进行检查督促，核实企业报送的技术改造投资数据；

（三）对统计部门提供的技术改造投资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提供咨询服务，档案管理；

（四）对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工作，向统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核准、备案事项，不得拖延核准、备案时限。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和确认书的，项目管理机关应依法撤消对该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确认文件。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经核准、备案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符合核准备案要求的，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民政系统灾情核查工作规则（试行）

鄂民政规〔2010〕3 号

第一条 为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灾情，规范灾区现场灾情核查，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根据《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湖北省民政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规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灾情核查，是指上一级民政部门根据下一级民政部门上报的灾害损失和救灾工作情况，所开展的灾害信息采集、校验、评估、报告等工作。

第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保障灾情核查工作所需人员、车辆、设备和工作经费等。

第四条 灾情核查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及时、安全、廉洁的原则。

第五条 一般灾害发生后，分管厅（局）长

根据救灾处（科、股）的建议决定派出灾情核查工作组，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厅（局）长，人员从救灾处（科、股）、备灾中心中抽派。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分管厅（局）长报经厅（局）长同意后，决定派出由厅（局）领导带队的灾情核查工作组，人员从厅（局）机关抽派。

第六条 被抽派的灾情核查人员必须服从安排，携带必要的核灾工具，及时赶赴灾情核查目的地；不得从事与核灾无关的活动。

第七条 灾情核查工作组应采取点面结合、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核查工作，深入受灾县（市、区）的重灾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细致的了解、评估灾害损失和救灾工作情况。

第八条 自然灾害损失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受灾总体情况。灾情核查工作组采取听取当地党委、政府或民政等部门汇报和查看正式材料等方式,调查灾害发生时间、涉及范围(乡镇、村组)、灾害发生原因(以专业部门认定为准确)、灾害特点,县级区域总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及伤病人口、转移安置灾民人口、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成灾及绝收面积,倒塌房屋户数和间数、损坏房屋间数、直接经济损失和工矿企业、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家庭财产损失等总体情况。

(二) 人员伤亡情况。灾情核查工作组应调查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姓名及家庭基本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具体原因,因灾伤病人员数量、具体原因等情况。

(三) 房屋倒损情况。灾情核查工作组应深入连片倒房和倒房数量较多的乡镇或村组,必要时根据因灾倒房户台帐进行随机抽查,掌握部分有代表性的倒房户户主姓名、倒房情况、家庭情况、财产损失情况(粮油、家电、家俱等),分析造成房屋倒损的主要原因和恢复重建困难情况。

(四) 农作物受灾情况。灾情核查工作组应深入农作物受灾严重的乡镇或村组,调查受灾农作物的主要种类、受灾状况及程度,分析受灾原因及对灾民生活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 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损毁情况。灾情核查工作组应了解道路、桥梁、水库、堤坝、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学校、福利院、医院等设施受损情况。

第九条 灾区救灾工作情况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失踪人员搜救、因灾伤病人员救治、死亡人员善后处置及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等相关情况。

(二) 转移人员安置方式、安置场所、安置人数、灾民吃穿住饮医情况。

(三) 灾区安排和发放救灾款物、卫生防疫等情况。

(四) 灾区党委、政府领导应对灾害召开会议、决策部署、现场指挥,相关部门查灾核灾、安排救灾款物、抢排抢种恢复农业生产、抢修设施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情况。

第十条 灾情核查工作组在灾区应及时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如发现灾区存在灾情不实、灾民转移安置不彻底、生活救助措施不到位、倒房残留墙体有再倒塌危险等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等问题,应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或民政部门指出,并要求迅速整改到位。

第十一条 灾情核查工作组应根据所调查的灾情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评估分析灾情特点及程度、灾区生产生活现状、社会稳定情况和灾民吃、穿、住、饮、医等基本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

第十二条 灾情核查工作组在工作中如发现灾区灾情确实严重,且又亟需救灾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可向工作组派出单位提出调拨救灾物资的建议。

第十三条 灾情核查工作组在核查灾情期间应及时向本厅(局)领导或救灾处(科、股)报告灾区情况。一般每6小时口头报告一次灾区点上和面上情况,必要时每24小时书面报告一次情况;重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第十四条 灾情核查工作组应在灾情核查工作结束后的1—2天内写出全面的工作报告,包括调查的灾情、救灾措施、对灾害的评价和建议,并将收集的文字、影像资料交救灾处(科、股)存档。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办法

鄂水利规〔2010〕4号

第一条 为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

高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推进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代建制”的通知》(鄂政发〔2009〕56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在水利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后)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即代建单位),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保证施工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使用单位是指项目建设期间的项目法人或在建设期间行使项目法人职责的运行管理单位。

第三条 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按照本办法实施代建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经营性水利项目以及抢险救灾等特种项目,可不实行代建制。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按权限对实施代建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

第五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大型项目代建单位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之一;

中、小型项目代建单位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之一;

(三)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类似工程设计或监理或施工业绩和相应的建设管理能力;

(四)具有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和良好信誉。

第六条 具备第五条规定之条件的单位,可向省水利厅提出代建资格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省水利厅向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代建资格备案证书。只有具备省水利厅颁发的代建资格备案证书的单位方可从事我省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工作。备案其他资格条件另行说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代建业务:

(一)依法被责令停业的;

(二)近3年内承接的项目中发生过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

(三)近3年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等不良记录的。

第八条 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代建服务费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通过招标确定具有代建资格备案证书的单位作为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招标,招投标活动进入综合招投标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代建单位的业绩、信誉、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项目代建管理大纲的合理性、代建管理目标和保证措施等因素,择优选择代建单位。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可按此选择代建单位,也可采取随机抽取或委托等方式确定代建单位。

第九条 代建单位选定后,使用单位应按项目代建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合同》。《项目代建合同》应明确:代建的范围,投资、质量、工期、安全和廉政等方面的控制目标,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履约保证方式,代建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代建合同须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形式为代建项目向使用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额为项目代建服务费的20%—30%。具体履约担保方式和金额,应在项目代建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的代建服务费日前暂在项目概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且不低于建设单位管理费的70%。代建管理费的支付阶段及比例在项目代建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代建单位对使用单位提出的未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以外的要求,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三条 代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项目需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由代建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项目审批程序报批。书面申请应当载明变更的理由和依据,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资料。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职责:

(一)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对项目建设的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二) 组织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并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

(三) 分别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合同并将签订的合同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备案，负责所签合同履行的管理；

(四) 办理开工审批、质量监督申报等工程建设手续；

(五) 按月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管理情况；

(六) 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并予以归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时一并移交給使用单位；

(七) 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廉洁协议书；

(八) 依照国家和省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对代建项目代建期间的资金单独建账、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制度，并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并严格按合同控制项目概算；

(九)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法人验收，会同使用单位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申请政府验收；

(十) 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会同使用单位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计和审核；

(十一) 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职责：

(一) 提出项目建设方案和代建方案、使用功能配置及标准，提供工程建设需要的资料；

(二) 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以及代建项目周边关系等工作；

(三) 协助代建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四) 负责筹措代建项目中的建设资金；

(五) 负责选定代建单位的组织工作，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六) 与代建单位签订廉洁协议书，执行廉政承诺制度；

(七) 会同代建单位编制代建项目年度投资及基建支出预算计划；

(八) 参与有关合同的洽谈和工程验收；

(九) 依照国家和省的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对

代建项目实施代建前期的资金单独建账、核算，协助代建单位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十)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十一) 参与代建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的处理；

(十二) 接受代建单位交付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使用资金，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使用计划报使用单位审核，使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十七条 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由代建单位向使用单位交付并办理交付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代建单位负责组织返工，直到验收合格。

第十八条 代建项目办理交付手续后，项目竣工决算比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或者调整后的概算有节余或者基本相符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退还代建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代建项目超出概算增加投资的，增加的金额应当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履约保证金额不足的，由代建单位用自有资金补偿。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财务决算经主管部门审计审核批复后，决算投资比合同约定投资有节余的，代建单位可获得一定比例的奖励，即节余资金占合同金额的 1—5% 的，可获得节余资金 60% 的奖励；节余资金占合同金额的 5—8% 的，可获得节余资金 40% 的奖励，但节余资金最多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 计取。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 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 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三) 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在代建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装、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的；

(五)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装、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转让代建业务的；

(七)擅自变更代建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的。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暂停项目执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反代建合同约定,致使项目建设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与代建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安装、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四)擅自变更代建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的。

第二十二条 厅直单位投资的办公楼、防汛大楼、培训中心等非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此办法实施代建制。

湖北省电影电视剧(影视动画片) 精品奖励办法(试行)

鄂宣发〔201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湖北影视项目精品工程,进一步繁荣湖北电影、电视剧、影视动画片创作,努力建设文化强省,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和《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意见》(鄂发〔2009〕3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北省批准成立的电视台或在湖北省批准注册成立的影视制作单位,以第一出品人资格在湖北省申报立项的电影、电视剧、影视动画片作品。

第二章 专项资金

第三条 设立湖北省影视精品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从每年新增的湖北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中列支1000万元,由省财政从年度预算内安排,省委宣传部按照项目支出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以奖代补、重在奖励的原则,对影视剧精品进行奖励。每年安排10%的专项资金用于影视精品题材库项目的论证、重点剧目的策划、评审和相关业务开支。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按照“公开征集、归口申报、专家评议、分类审定”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申报工作由湖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申报评审。

第七条 项目申报采取书面方式。申报单位须填报奖励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本。申报评定工作由省广电局负责材料汇总和初评,报经省委宣传部终评、审定和实施。

第四章 奖 励

第八条 对获奖影视作品的奖励:电影类获得华表奖、百花奖、金鸡奖等国家级电影最佳故事片的作品,奖励50—80万元,获得提名的奖励30—50万元;获得以上奖项单项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50万元封顶。同时获华表奖、百花奖、金鸡奖的,按奖励标准的上限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电影若经许可参加境外柏林电影节、嘎纳电影节、威尼斯电影节、东京电影节获得奖项的奖励80—100万元,获得“奥斯卡金像奖”(即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奖”)的,奖励500万元。电视剧类获得飞天奖、金鹰奖等国家级大奖的作品,奖励100万元;获以上奖项单项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50万元封顶。同时获飞天奖、金鹰奖,按奖励标准的上限给予奖励,不重复奖

励。

第九条 对影视放映和播出的奖励：电影公映票房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票房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票房达到一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长篇电视连续剧在央视一套一般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 8 万元，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 12—15 万元；在央视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 8 万元。同一电视剧在央视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第十条 对影视动画片精品的奖励参照影视剧类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进行处理：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省委宣传部和省广电局负责全省重点影视精品奖励的领导工作。

第十四条 成立湖北省影视精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影视界知名专家和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相关人员构成。主要职责是：对影视剧精品项目进行规划、论证；开展影视剧审读、研讨；创建完善湖北省影视精品题材库；做好影视获奖作品备选指南和初评工作；开展影视精品创作指导、评论、宣传等工作。专家委员会在省委宣传部和省广电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湖北省林业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林权 抵押贷款 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鄂林产〔2010〕149 号

各市州县林业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市州县银监分局（监管办）；各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股份制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农信联社、汉口银行：

为了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推进我省林业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去年中央、省委林业工作会议关于“建立健全林业金融支撑制度，全面增强金融对林业发展的服务能力”的精神，现就我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提

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性

我省森林资源丰富，林业作为农村的一大支柱产业，对农村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虽然国家投入巨资实施了一系列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但仍不能满足林业建设尤其是林业产业发展的需要。由于资金短缺，投融资渠道不畅，我省林业发展相对滞后，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推进林业投融资体制改革，

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支农、扶农、重农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缓解林业资金投入不足、解决林农贷款难问题的有效途径,对于解决“三农”问题,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地林业和金融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积极推进林业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林权抵押贷款行为,加大对林业的贷款扶持力度,促进林业发展、金融壮大、林农富裕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明确林权抵押贷款的条件

林权抵押贷款,是森林资源资产权利人不得转移对森林资源资产的占有,将其作为债权担保抵押物,从银行业金融机构中请并获得贷款的行为。可以作为担保抵押物的森林资源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的森林资源,必须产权清晰、主体明确,并取得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国统一样式的《林权证》。已经纳入补偿范围的重点公益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及权属不清、存有争议的森林资源,不能用于抵押贷款。

除农户个人及林业专业合作社申请的小额林业生产性贷款外,其他林权抵押贷款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同时,以专业合作社所有的林权抵押的,必须经本合作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林权抵押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但企业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共有的林权抵押的,抵押人应当事先征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以国有单位林权抵押的,须经有权批准的机关审批。

三、规范林权抵押贷款管理的程序

林权抵押贷款采取市场运作方式,由依法拥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森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森林景观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人),直接向金融机构(贷款人)申请贷款。在贷款申请、审查、发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规范的程序操作。借款人申请贷款必须持《林权证》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向金融机构提出书面借款申请;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借款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受理借款申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经金融机构审查同意受理的,借款人

应按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评估;借、贷双方按照《贷款通则》的要求,签订借款合同和林权抵押担保合同后,并签订《应收帐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协议》,明确由贷款人将林权抵押相关信息在应收帐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进行登记。同时,贷款人持相关文件资料,到森林资源资产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权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林权抵押登记手续;贷款人收到《林权抵押登记证》后,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办理贷款发放手续。林业部门要统一规范林权登记和制定统一“林权凭证”。

以森林资源资产作抵押担保的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不同的贷款用途、项目生产周期、综合还款能力,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为10年;对于符合条件的林权抵押贷款,其利率一般应低于信用贷款利率;对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等小额林农贷款业务,借款人实际承担的利率负担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森林或林木资产抵押时,其林地使用权须同时抵押,但不得改变林地的用途。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529号)及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制定的实施细则办理;林权抵押登记部门受理、变更和注销林权抵押登记,按照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四、积极拓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

支持有条件的林业重点县加快推进组建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专业贷款组织通过委托贷款、转贷款、银团贷款、协议转让资金等方式加强林业贷款业务合作,促进林区形成多种金融机构参与的贷款市场体系。

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发展。在已实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地区,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办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充分利用财政贴息政策,切实增加林业贴息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覆盖面。农村信用社要依托农村网点多、对林业生产熟悉的优

势,本着求实效、促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审批权限,适当简化贷款程序,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进一步发挥其在林农贷款中的重要作用;各商业银行也要充分利用各自业务优势,针对林业发展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林业信贷业务,创新服务方式,增加合理有效的信贷投入;政策性银行应发挥资金、管理以及与合作的优势,积极寻找结合支持林业发展的有效途径。

各地金融机构要根据本地区林业产业发展和资金需求特点,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创新林权抵押贷款信贷模式。要加大对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股份制林场、林业合作社等林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信贷支持力度。要加大对湖北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区资金授信和贷款力度。要结合农村信用工程创建中的“信用乡镇”、“信用村”建设,通过林农联保的方式,积极发放林农贷款,切实解决分散的、森林资源偏少的林农贷款难问题,满足其资金需求。

各金融机构要完善林权抵押贷款的风险控制措施,研究制定相关信贷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森林资源资产贷款的条件、操作规程、贷款期限和利率定价等管理制度。要规范操作程序,根据森林资源资产经营状况和评估价值,合理确定抵押贷款率(贷款比例一般不超过评估价值的50%),做到既有利于支持林业发展,又有利于拓展信贷业务。同时,要建立内控严密、管理规范的后管理监督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贷风险和维护金融债权。

五、努力构建良好的林业融资环境

各级人民银行要通过窗口指导和运用信贷政策工具,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区域林业发展状况,努力探索适合林业特点的融资模式,并结合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扩大林业中小企业、专业合作社、林农的信用信息范围,为金融机构提供高效的林业基础信用信息。要通过做好农村信用社央行资金支持工作和运用支农再贷款等措施,支持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使其成为县域金融支持林业发展的主力军。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森林资源林权审查、抵押登记、流转监管等环节的管理,建立林权抵押贷款登记备案制度,为林权抵押贷款提

供政策保障和支持;对辖区内已经办理抵押手续的森林资源资产,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乱砍滥伐、火灾、病虫害等灾害的发生;未经抵押权人(金融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为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更不得为抵押的森林、林木发放采伐许可证。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拓展林业融资业务,帮助金融机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并根据林权抵押贷款借款人的还款需要,有计划地安排林木采伐指标,保证借款人有效偿还到期贷款。对借款人逾期确实无力以货币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在依法处置所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和处置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

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发展。要积极建立林权抵押贷款贴息制度,争取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林权抵押贷款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要积极推进林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不断扩大贷款担保基金筹资渠道,规范担保机构运作。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开办林业融资担保业务,大力推行以专业合作组织为主体,山林业企业和林农自愿人会或出资组建的互助性担保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担保机构的资信实力、第三方外部评级结果和业务合作信用记录,科学确定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对以林权抵押为主要反担保措施的担保公司,担保倍数可放大到10倍,鼓励各类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积极提供林业生产发展的融资担保服务。要积极探索和推进森林资源资产保险业务,增强林业风险抵御能力,努力降低林业信贷风险。

林业贷款的考核、呆帐核销等政策与涉农贷款保持一致。

各地在实施本意见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政府金融办公室、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和省林业局反映。

请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到当地城市商业银行。

湖北省林业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鄂林产〔2010〕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的，以借款人或第三者所有的或有权处分的有效森林资源资产作抵押，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林业生产经营资金短缺而发放的担保贷款。是否接受第三人的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由贷款银行自行决定。

第三条 用于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必须产权明晰，并取得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林权证》。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用途

第四条 贷款对象：湖北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区企业、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其它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贷款基本条件：

（一）依法取得了《林权证》，并办理了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证明文书；

（二）贷款项目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林业产业政策；

（三）符合承贷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贷款用途：

（一）营造用材林、经济林；

（二）开展多种经营，包括种植、养殖、采掘加工等；

（三）林产品加工项目及生产流动资金；

（四）符合承贷银行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贷款额度、抵押率、期限、利率

第七条 抵押率。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森林资源资产价值的50%；具体比例由贷款银行根据业务实际自行确定。

第八条 贷款期限。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不超过抵押林木的林地使用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九条 贷款利率。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

利率按照国家利率政策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规定》的，承贷银行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由借款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贴息事宜。

第四章 抵押森林资源资产的设定、登记与保险

第十条 森林资源资产的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应为用材林、经济林。幼龄林不能单独用于抵押，林地使用权不能单独用于抵押。

森林或林木资产作抵押时，其林地使用权应同时抵押，且不得改变林地的属性和用途。

第十一条 下列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不得抵押：

（一）未依法取得《林权证》的森林、林木；

（二）生态公益林，国防林，特种用途林，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及天然林保护区的森林和林木；

（三）国家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森林、林木。

第十二条 抵押物评估。应由承贷银行认可的、具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抵押物的登记。借款人应到森林资源资产所在地县级（含）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文书。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保险。用于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在贷款期限内可设定资产保险，保险期限（含续保期限）不得短于贷款期限；保险合同及保险单中应注明承贷银行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承贷银行保管。具体保险事项也可由承贷双方协商办理。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贷款申请。在申请办理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时，借款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授权人、委托人身份证明；

3、企（事）业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和验

资证明;

-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5、贷款卡及密码(按规定不需要持有贷款卡的企事业单位除外);
- 6、符合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的申请贷款决议书;
- 7、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8、企业的存款、贷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 9、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和近两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资料;
- 10、抵押物权属证明。包括《林权证》原始文件,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证明文书;
- 11、拟抵押森林资源资产相关资料。包括:林地类型、坐落位置、周边界址、面积、林种、林龄、蓄积量等;
- 12、拟抵押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 13、承贷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森林资源资产系第三者担保方的,担保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抵押人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的基本资料、相应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抵押担保的协议书;抵押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抵押物所有人及财产共有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同意抵押的担保的承诺。

2、抵押物权属证明。包括《林权证》原始文件,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证明文书;

3、承贷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当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应提供以下贷款申请资料:

- 1、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申请书;
- 2、借款人及其配偶合法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 3、固定住所或稳定的经营场所证明;
- 4、抵押物权属证明,包括林权证,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证明文书;

5、自身存款、贷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6、拟抵押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7、承贷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十八条 贷款调查。受理申请后,承贷银行应进行贷款前实地调查,核实各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借款人(或担保人)应予以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也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九条 贷款审查。承贷银行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银行贷款的规定、规程,对借款人借贷行为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贷款发放。承贷银行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填制借款凭证,按规定将所借资金转入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账户,并按约定支付、使用贷款资金。

第六章 抵押森林资源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贷银行应对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建立资产抵押档案,定期与森林资源资产登记部门、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核对,保证抵押权利的合法有效;林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银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森林资源资产抵押期间,若所抵押的森林、林木需要采伐的,抵押人必须提前取得承贷银行同意,借款人必须提前偿还与采伐森林、林木价值相匹配的担保债权,否则,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办理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许可证等证件。在林木采伐期间,承贷银行应实地进行跟踪管理,获取实际采伐林木的种类、数量、销售价格等关键信息,保障抵押权不受侵害。

第七章 抵押森林资源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在贷款到期后,确无力偿还的,承贷银行有权对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承贷银行在依法处置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时,应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提出处置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承贷银行在依法处置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时,可采取以下途径:

(一)协商。由当事人协商,通过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二)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依法处置。

(三)借款或担保合同确定的处置方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林业局、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